

证券代码：835985

证券简称：海泰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9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王莹莹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提名王莹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9,121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29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总经理巴义敏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莹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莹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联通大数据有限公司职员；2022 年 3 月至今任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任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总裁办负责人。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名王莹莹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与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提名王莹莹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提名王莹莹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